

四川省海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0日，四川省海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三台县五里梁片区。项目位置经纬度为 105.061483, 31.11174。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7087.59m²，总建筑面积 47162.92m²，生产工序主要为下料、裁切、打孔、焊接、整形等，不涉及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00 套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由于市场原因，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为分阶段建设，目前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85948.06m²，建设有 2 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和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26626.02m²，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四川省科学城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中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中心）编制完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7 日，由原三台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三环保[2017]22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分阶段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有 2 栋生产车间和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2 6626.02m²，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套汽车零部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部分，包含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2 栋）、辅助工程（综合大楼），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文件规定的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车间、工作人员的减少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不会带来更大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和外环境的变化也不会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产生，也不会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对比，结合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综合楼北侧已建一座容积为30m³预处理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排入涪江。

2、废气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打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2）治理措施

裁切、打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为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送料机、液压机、压力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同时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和规范员工操作以减少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油桶等以及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2) 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和不合格品主要为钢制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设备维护以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油桶等以及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经调查，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和不合格品主要为钢制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设备维护以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各类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未发现二次污染情况。

5、“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6、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厂区排口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0.346t/a，氨氮 0.026t/a，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为：COD 0.043t/a，氨氮 0.0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因此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条件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妥善，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监测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同时，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标准，建议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七、企业后续要求

- 1、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3、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 4、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5、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落实转运联单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验收组：

林一 张骏 李群 刘勇

四川省海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